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

安徽省科技厅关于开展 2026 年度安徽省人工智能场景创新项目申报的通知

各市科技局，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打造通用人工智能产业创新和应用高地若干政策（2.0版）的通知》（皖政秘〔2025〕108号），现启动2026年度安徽省人工智能场景创新项目申报工作，加快推进人工智能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要求

（一）申报项目条件和要求

1.符合我省现代化产业体系发展需求，旨在解决科技创新、产业升级、公共服务、社会民生等行业领域人工智能新技术、新产品的验证应用、复制推广和迭代升级。

2.以应用需求为导向，突出新技术、新产品创新应用，有明确的商业落地方案、技术应用指标、产业转化、“双招双引”等指标。

3.项目必须尚未开展实施，采取“揭榜挂帅”形式确定合作单位后实施，自立项起原则上不超过2年完成。

（二）申报单位条件和要求

1.榜单申报单位必须为场景机会业主单位，在安徽省内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质，拥有明晰的自主知识产权，信用记录良好，无重大违法行为。

2.自身不具备场景机会需求的技术、产品供给能力，需要购买或合作开发相应产品或技术解决方案。

3.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近三年财务状况良好，能为完成项目任务提供充足的自筹资金。牵头申报单位为企业性质的，须提供2023—2025年3个会计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和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成立时间不足3年的，按实际会计年度提供，数据与系统一致。

4.具备基础设施、创新平台、数据资源等与外部技术产品供给单位联合创新条件。

5.项目申报单位不得存在承担省级以上科技计划项目逾期未结题验收或至申报截止日期三年内有撤销、不通过验收项目的情况。

6.项目由多个单位集成场景机会开放并联合申报的，应明确1个牵头申报单位，由牵头单位与各合作单位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协议，明晰各方责任和权利、承担的工作任务、资金投入额度与分配额度以及项目实施形成的固定资产和科技成果权益归属等。同一单位原则上限牵头申报1个项目。

（三）项目主持人条件和要求

1.项目主持人应具有领导和组织开展创新性研究的能力，社会信用记录良好，保证有足够时间投入研究工作，原则上应为申报单位在职人员，且为实际负责该项目开发和应用的的人员，如非在职人员，须由申报单位出具正式聘用合同，聘用时间原则上须覆盖项目实施周期。

2.项目主持人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57 周岁（1969 年 1 月 1 日后出生），院士不超过 67 周岁（1959 年 1 月 1 日后出生），超龄原则上不得申报，如确要申报，由项目申报单位出具能确保项目可履约实施的承诺函（如返聘、延迟退休等）。

3.项目主持人没有主持在研省科技重大专项、省重点研发计划、省级科技创新攻坚计划项目。同一个项目主持人每年度限申报 1 个省人工智能场景创新项目。

（四）其他条件和要求

1.申报项目涉及人体被试和人类遗传资源的科学研究，须尊重生命伦理准则，遵守《科技伦理审查办法（试行）》《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等国家相关规定，严格遵循技术标准、伦理规范和伦理审查标准。涉及实验动物和动物实验，要遵守国家实验动物管理的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及有关规定，使用合格实验动物，在合格设施内进行动物实验，保证实验过程合法，实验结果真实、有效，并通过实验动物福利伦理审查。

2.在项目申报或立项管理过程中发现项目不符合上述条件和

要求的，将取消其参加评审或立项资格。

二、有关事项

1.申报单位需登录“安徽科技大脑”——《通用人工智能若干政策兑现》板块（<https://kjdn.ahinfo.org.cn/portal/#/portal>），按照要求进行填报。系统将于3月19日上午8:00开放，4月1日23:59关闭。各申报单位要认真准备申报材料（参照附件1），并对推荐的项目严格把关，做好监督管理。

2.归口管理部门应为省直行业主管部门或属地市科技局。项目申报材料提交后，申报单位同步做好答辩准备。

3.归口管理部门要认真组织开展项目申报工作，4月3日17:00前完成审核推荐，4月7日前将政策兑现（人工智能场景创新项目）申报推荐表（见附件2）送（寄）至省政务中心省科技厅窗口（合肥市马鞍山路509号，邮编230001，联系电话：0551-62999803）。

4.榜单发布后，由归口管理部门会同项目申报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揭榜评审。对揭榜成功确定揭榜单位并提交项目任务书的项目，按程序给予项目牵头单位不超过揭榜金额的20%、最高1000万元支持。未完成揭榜的，不纳入本年度政策兑现。

联系电话：人工智能处 0551-62626995

“安徽科技大脑”技术支持 18075300707

附件：1.系统填报提前准备材料

2.政策兑现（人工智能场景创新项目）申报推荐表

2026年3月15日

